

# 洪湖市人民法院

---

## 洪湖市人民法院诉前鉴定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审判效率，做好证据收集工作，规范诉前委托鉴定流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诉前委托鉴定是指当事人在诉前调解阶段向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申请，由调解组织或调解员报请人民法院，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鉴定意见予以证明，由人民法院依照相关程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的司法活动。

第三条 诉前委托鉴定的案件须为提起诉讼时能够明确鉴定事项的民商事案件。

第四条 进行诉前委托鉴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与所涉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相对方利害关系人同意进行诉前委托鉴定，无相对方利害关系人的特别程序案件除外；

（三）有具体的鉴定请求、事实、理由及鉴定所需相关资料；

(四) 所涉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商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下列案件可以进行诉前委托鉴定：

-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二)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 (三)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 (四) 保险合同纠纷；
- (五) 产品质量纠纷；
- (六) 买卖合同纠纷；
- (七)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纠纷；
- (八) 虽不涉及身体权、财产权损害赔偿，但根据案情需要鉴定的其他案件。

第六条 对调解组织或调解员报请的诉前委托鉴定案件，由参与诉前调解的法官（以下简称法官）负责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接收审查材料。

第七条 法官参与诉前调解过程中，发现案件有必要进行鉴定的，应做好诉前鉴定程序指导工作，将申请人意见记入调解笔录确认或由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

第八条 法官应当组织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诉前委托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

第九条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质证时对相关鉴定材料有异议的，法官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

定》决定是否采纳，或者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交证据并明确提交的期限。法官审查后，决定进行诉前委托鉴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在期限内预交鉴定费。

第十条 决定进行诉前委托鉴定的，法官应当及时将相关材料移送司法技术辅助部门。

第十一条 司法技术辅助部门负责诉前鉴定的对外委托工作，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委托鉴定中的权利、义务、鉴定风险与责任。诉前委托鉴定机构的确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应当执行诉讼中委托鉴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诉前委托鉴定程序终止：

- （一）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资料；
- （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
- （三）申请人无故逾期不缴纳鉴定费用；
- （四）其它导致诉前委托鉴定程序无法进行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司法技术辅助部门收到专业机构提交的鉴定意见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鉴定意见及相关材料移送法官。

第十四条 法官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并及时将鉴定意见副本送达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对鉴定意见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官指定的期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对提出的异议，法官应当要求鉴定人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第十六条 法官应当及时将鉴定意见移送诉前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诉前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应当及时将鉴定意见及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立案部门。

第十七条 诉前委托鉴定意见及相关材料应当随诉前调解或诉讼案件分别归档。

第十八条 依据本指引进行的诉前委托鉴定，鉴定意见与诉讼中的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诉前委托鉴定的期间不计入诉前调解的期限。

第二十条 诉前委托鉴定的相关事项，本指引没有规定或与法律、司法解释及上级或新出台文件等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及上级或新出台文件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洪湖市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